

留學生財力證明認證須知

(一)到場之請求人：

提供財力資助者親自到場辦理。如僅就存款餘額證明書辦理認證，則由存戶本人或其利害關係人請求辦理。以上皆可授權他人辦理。

(二)攜帶之文件：

1. 應到場請求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護照。若授權由代理人辦理，授權應備文件詳見「代理人請求辦理公（認）證共同注意事項」。
2. 需認證之入學申請書（請提供影本供法院留存）。
3. 存款餘額證明（請提供影本供法院留存）。
4. 存款餘額證明若需認證者，公證人依法須向開具證明之銀行或金融機構查證無訛後始得予以認證，所以請求人須預留查證時間，敬請耐心等候查證。

如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處（07）611-0030 轉 6381、6382